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3号

罪犯黄旋，男，1993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（2021）川0107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黄旋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，于2022年6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2月-2023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5分；2023年2月-2023年11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0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3分的成绩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已缴纳2247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未执行。月均消费67.54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150.05元（其中基本处遇账户余额28.14元，激励处遇账户余额121.91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334.92元，社会责任金31.84元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黄旋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刑未执行完毕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旋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